

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1、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元，2017 年 8 月我司已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，本次申请后，我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为 2500 万元，以本公司对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一年。

二、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-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：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 1500 万元，2017 年 8 月我司已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，本次申请后，我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为 2500

万元，以本公司对富士康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一年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形成和签署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，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借款行为由董事会决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富可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